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慧怡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32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soph0831ia@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809148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於108年7月18日以觀宿字第10809148621號令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且修正名稱為「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賡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及推動跨業資訊平臺，以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爰修正補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改善軟硬體，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環境，得申請補助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之清真Halal驗(認)證標章，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及設置淨下設施等。(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為鼓勵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依法興(修)建完成無障礙客房及再設置通用設計設施者，爰修正放寬現行規定得申請補助無障礙客房之設置或購置通用化設備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之對象，並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起之案件亦可申請。(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增訂旅宿業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加入臺灣旅宿網數位

裝

訂

線

化訂房平臺得申請補助使用電子發票或收據相關軟體及機器租用費用或使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或飯店管理系統等軟體系統費用。(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本要點實施期間(即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110年2月28日。

二、檢附「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1份。

三、本要點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 (<https://admin.taiwan.net.tw>) / 業務資訊 / 觀光產業 / 旅館及民宿 / 補助相關措施，下載應用。

四、另前揭要點第六點有關加入臺灣旅宿網之相關補助，申辦細節俟訂房功能完成後另函通知。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各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來文